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公教員工 身體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31030466 號函、104 年 8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52 號函。

二、目的：

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營造健康有活力的工作團隊，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三、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第一類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參議、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
- (二)第二類人員：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區長、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每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4,500 元為限。
- (三)第三類人員：前二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及駕駛等，不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在本機關、學校(單位)連續服務滿三年之約聘僱人員，停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年齡算法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滿 40 歲者為計算基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

四、檢查期限：

- (一)第一類人員：受檢人員應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檢查完畢。
- (二)其他類人員：
 - 1. 第一階段：受檢人員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檢查完畢。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受檢人員如放棄或逾時未受檢，視剩餘經費再行分配各單位名額。受檢人員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檢查完畢。

(三) 所屬各級學校：受檢人員由各校於預算額度內分配執行。

五、受檢人員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

六、經費補助程序：

(一) 第一階段

1. 本府各處：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至遲應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填具「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及「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

2. 所屬機關：各機關至遲應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免備文報送「受檢名冊」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

(二) 第二階段

1. 本府各處：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至遲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具「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及「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

2. 所屬機關：各機關於至遲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免備文報送「受檢名冊」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

(三) 所屬各級學校：由各級學校於預算內自行核銷，於 112 年 12 月 10 前填列受檢名冊報府備查(含校(園)長)。

七、所得登記：

各機關學校受檢人員於檢據核銷時，應由支付單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九、檢查假別：

(一)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

(二) 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受檢完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登記：

1. 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及 40 歲以上連續 2 年未受公費補助健檢者，得每 2 年 1 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以 1 天為限。

2. 聘僱人員得每 2 年 1 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以 1 天為限。

3. 臨時人員得每 3 年 1 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以 1 天為限。

(三)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且課務自理。

十、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同時符合本實施計畫及服務機關（單位）或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健檢資格者，僅得擇一參加，不得重覆申請。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人事工作—福利給與—業務費」及「教育發展基金—福利費—傷病醫藥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